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41385460號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推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1份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北市政府推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核定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（106-115年）」及新北市政府推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為提升本市A單位個案管理服務品質及落實行政管理流程，連結長照服務特約單位派案、轉介及合作機制，修訂「新北市政府推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」供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單位依循辦理。

線

市長 侯友宜